

一次有效之短期逗留電子簽證 (eVISA) 申請須知 (海外家庭傭工 (Domestic Helper))

在一般情況下，日本並不認可海外家庭傭工 (Domestic Helper) 在日本國內工作。不過，如隨同僱主在日本進行短期 (90 日以內) 之觀光、家庭傭工活動 (看護、照顧兒童等) 等是可以接受的。

1 可以提交電子簽證 (eVISA) 申請的人士

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

- (注1) 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 (旅客) 之申請。申請時，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如居留許可可到訪日本期間內到期之人士，請於延長居留期間後才作出申請。
- (注2) 如僱傭合約在到訪日本期間或到訪日本之前完結的情況下，申請將不獲受理 (必須確保可以以同一居留資格返回香港或澳門。)
- (注3) 到訪日本時，必須與僱主同行 (出入境均須選乘同一航班)。
如僱主因事未能同行的情況下，也可與僱主同住的家屬 (配偶等，但不包括未成年人士) 同行。
- (注4) 申請人須於 **日本簽證申請中心** 網頁提交申請。
所須文件可參閱 **本須知**，申請手續等詳情請參閱申請中心網頁。
【日本簽證申請中心網頁：<http://www.vfsglobal.com/japan/hongkong/index.html>】
【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查詢專線：(+852) 3167-7033】
- (注5) **下列人士不符合電子簽證 (eVISA) 的申請條件**。如需申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VISA)，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 **日本簽證申請中心** 提交文件。
 - ① 曾在任何國家被驅逐出境或被判決有罪等的人士
 - ② 同時持有日本及其他國籍之雙重國籍的人士
 - ③ 乘搭船舶到訪日本的人士 (※ 不包括日本與釜山或上海之間的國際定期客運渡輪)
 - ④ 曾被拒絕發出赴日簽證 (VISA) 的人士
 - ⑤ 持有文萊、卡塔爾、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護照的人士

2 所須文件

請參閱「[一次有效之短期逗留電子簽證 \(eVISA\) 申請 -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 (注1) 申請文件須於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提交。
- (注2) 原則上，審查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如基本所須文件不齊備的情況下，即使該申請已被系統受理，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電子簽證 (eVISA)。
- (注3)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但如有需要，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基本所須文件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此外，不包括由本館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原則上，不接受在申請後，由申請人自行判斷而提交的其他文件。

3 發出電子簽證 (eVISA)

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審查期間約為 2 星期或以上 (不包括星期六、日及本館休館日)。

如審查結果是可發出電子簽證 (eVISA) 的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名為「[Visa Issuance Notice](#)」的電子簽證 (eVISA)。

此外，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電子簽證 (eVISA)。

- (注1)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 (東京) 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延長。
- (注2) 領取結果手續請遵從日本簽證申請中心之安排。
- (注3) 支付電子簽證 (eVISA) 費用手續請遵從日本簽證申請中心之安排。由於電子簽證 (eVISA) 費用會因應護照而有不同，請於申請時確認。
- (注4) 電子簽證 (eVISA) 之有效期為 3 個月，有效期不可延長。
- (注5) 有關拒絕發出電子簽證 (eVISA) 理由之查詢，恕不回答。

4 出示「Visa Issuance Notice」【電子簽證 (eVISA)】

在前往和入境日本的旅程中，持有電子簽證 (eVISA) 的旅客所攜帶之行動裝置 (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能夠連接互聯網的裝置) 須在已連接互聯網的情況下顯示「[Visa Issuance Notice](#)」。入境處、機場或航空公司職員等可隨時要求旅客出示「[Visa Issuance Notice](#)」，請確保能夠在需要時出示，恕不接受相關 PDF 數據、屏幕截圖及列印本。

一次有效之短期逗留電子簽證（eVISA）申請 –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海外家庭傭工（Domestic Helper））

渡航目的：海外家庭傭工（Domestic Helper）隨同僱主（或其成年同住家屬）在日本進行
短期（90 日以內）之觀光、家庭傭工活動（看護、照顧兒童等）等

所須文件	注	與僱主同行	僱主因事未能同行， 與僱主同住的家屬同行 （同住家屬不包括未成年人士）
① 赴日電子簽證（eVISA）聲明書（ 指定表格 ）	#1	●	●
② 彩色證件相	#2	●	●
③ 僱主發出之擔保信（ 參考樣本 ）	#3	●	●
④ 僱傭合約	#4	●	●
⑤ 僱主之護照	#5	●	●
⑥ 僱主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VISA）	#6	▲	
⑦ 僱主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7	●	●
⑧ 同住家屬與僱主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	#8		●
⑨ 同住家屬之護照	#9		●
⑩ 同住家屬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VISA）	#10		▲
⑪ 同住家屬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11		●
⑫ 逗留日程表（滯在予定表）（ 指定表格 ）	#12	●	●
⑬ 機票預約確認書等	#13	▲	▲
⑭ 申請人之護照	#14	●	●
⑮ 申請人之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15	●	●
⑯ 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或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16	●	●
● 必須提交 ▲ 按個別情況需要提交			

※ 如有需要，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敬請見諒。

所須文件的注意事項

#1 赴日電子簽證 (eVISA) 聲明書 ([指定表格](#))

- (注1)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須全部填寫，填寫內容真實且無誤。
- (注2) 申請人簽名欄內，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 (與護照同一簽署)。
- (注3) 恕不接受電子簽署。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2 彩色證件相

- (注)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4.5 厘米 x 3.5 厘米、正面、無帽、無背景)。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3 僱主發出之擔保信 ([參考樣本](#))

- (注1) 記載有同行人士的個人資料、訪日期間、目的地、與傭工同行之理由及擔保支付傭工赴日相關旅費。
- (注2) 擔保信必須由僱主親筆簽署 (與僱傭合約同一簽署)。
- (注3) 恕不接受電子簽署。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4 僱傭合約

- (注1) 請提交所有頁數。
- (注2) 如是在香港工作的海外家庭傭工 (Domestic Helper) :
 - ① 請提交與在有效香港居留許可內記載之僱傭合約號碼相同號碼的合約。
 - ② 如現在住址與僱傭合約內所記載之住址有不同的情況下，請一併提交由香港入境事務處外籍家庭傭工組發出之更改地址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Address)。
- (注3) 如在僱傭合約上記載之僱主姓名與僱主護照上的姓名有不同的情況下，請提交同一人物之官方證明。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5 僱主之護照

- (注)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6 僱主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VISA) (按個別情況需要提交)

- (注) 如僱主是需要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VISA) 的外國籍人士，必須提交其有效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VISA)。
不接受申請人 (海外家庭傭工) 先行申請赴日短期逗留電子簽證 (eVISA)。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7 僱主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 (注1) 如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請提交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正背面)。
- (注2) 如持有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請提交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正背面)。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8 同住家屬與僱主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

- (注1) 如同住家屬是僱主之配偶的情況下，請提交戶籍謄本 (只限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文件) 或結婚證明書。
- (注2) 如同住家屬是親子的情況下，請提交出生證明書。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9 同住家屬之護照

(注)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10 同住家屬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VISA) (按個別情況需要提交)

(注) 如同住家屬是需要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VISA) 的外國籍人士，必須提交其有效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VISA)。不接受申請人 (海外家庭傭工) 先行申請赴日短期逗留電子簽證 (eVISA)。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11 同住家屬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注1) 如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請提交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正背面)。

(注2) 如持有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請提交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 (正背面)。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12 逗留日程表 (滯在予定表) ([指定表格](#))

(注) 請盡可能具體地填寫預定活動、出入境時預定採用的航班 (來回香港的航班 (包括經第三國家轉機)) 及機場名稱、詳細住宿資料 (酒店的情況下，酒店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13 機票預約確認書等 (按個別情況需要提交)

(注1) 如赴日目的地為沖繩縣／宮城縣／福島縣／岩手縣的情況下，提交此項文件將有機會可獲豁免電子簽證 (eVISA) 費用。

(注2) 如是 (注1) 的情況，請提交來回機票、機票預約證明書或已蓋上印花的旅行團收據。

(注3) 請留意，即使提交此項文件，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電子簽證 (eVISA)。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14 申請人之護照

(注1)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簽名頁、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赴日簽證 (VISA) 頁、日本之出入境蓋章頁等。

(注2) 護照的簽名欄上，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15 申請人之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注1) 如是貼在舊護照上，請提交舊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及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

(注2) 如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是依據往來港澳通行證而發出的情況下，請提交往來港澳通行證 (正背面，背面須記載有效逗留 (D) 簽注) 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16 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或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

(注1) 如持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交香港身份證 (正背面)。

(注2) 如持有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請提交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 (正背面)。

[【首頁】](#)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